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1120014】）。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披露的具体网址为（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99）。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4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北交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99）。

2022年5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已完成了申请文件的更新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正式递交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99)。

2022年6月1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查阅地址：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99。

2022年6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已完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正式递交了《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查阅地址：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99。

2022年7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查阅地址：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99。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恢复审查的申请》。2022年12月28日，北交所同意公司恢复审查申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已完成了申请文件的更新和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向北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恢复审查的申请》。2023年5月26日，北交所同意公司恢复审查申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已完成了申请文件和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工作，并向北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023年8月1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具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99。

2023年8月29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三) 中止审核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北交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

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99)。鉴于公司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即将到期需补充审计事项，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条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止审核的申请》。

鉴于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朝华家属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朝华被安徽省巢湖市监察委员会留置，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2021年10月30日公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5号)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已中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2022年9月17日，安徽省巢湖市监察委员会解除对黄朝华先生的留置措施，详细内容请查看2022年9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解除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2年11月3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恢复审查的申请》，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涉及的中止审核情形已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北交所同意恢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同时，公司因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条的规定，北交所已中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公司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2023年2月17日公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证公告〔2023〕10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公司财务报表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

鉴于公司财务数据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

程中，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已中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公司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公司财务报表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

鉴于公司财务数据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已中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二条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四十三条对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后恢复审核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恢复审查的申请》，2022年5月17日，北交所同意公司恢复审查申请。

2022年5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已完成了申请文件的更新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正式递交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文件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99）。

2022年11月3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恢复审查的申请》，鉴于公司实际控

制人被立案调查涉及的中止审核情形已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北交所同意恢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2022年11月3日，公司因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条的规定，北交所已中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二条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四十三条对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后恢复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恢复审查的申请》。2022年12月28日，北交所同意公司恢复审查申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已完成了申请文件的更新和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向北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四十三条对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后恢复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恢复审查的申请》。2023年5月26日，北交所同意公司恢复审查申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已完成了申请文件和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工作，并向北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五）审核通过

2023年8月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3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01/1690887491_780337.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

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止审核的申请》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